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蔬菜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葱、洋葱、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）、阿斯巴甜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（仅辣椒和配料中含辣椒的产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）。

2. 干制食用菌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砷（以As计）（松茸制品除外）、铅（以Pb计）（松茸制品除外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（松茸制品除外）、镉（以Cd计）（松茸制品和姬松茸制品除外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香菇制品除外）。

二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—200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粽子产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（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、霉菌、商业无菌（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测）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性豆制品（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（限腐乳类产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。

2.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腐竹、油皮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3. 非发酵性豆制品（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挂面（普通挂面、手工面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。

2. 谷物粉类制成品（米粉制品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（限米粉制品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—2016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腌腊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。

2. 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：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制乳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》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类蔬菜（豇豆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
2. 茄果类蔬菜（辣椒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. 茄果类蔬菜（茄子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。

4. 薯芋类蔬菜（马铃薯）的检验项目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
5. 叶菜类蔬菜（菠菜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. 仁果类水果（梨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7. 鲜蛋的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。

8. 畜禽肉及副产品（猪肉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克伦特罗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丙嗪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地塞米松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—2018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植物油（菜籽油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α]芘。

2. 食用植物油（花生油）的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α]芘。